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2號

抗 告 人 方 彥 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所有
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114年度補字
第2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誤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
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）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碧雯